

悠遊卡使用說明

111 年 10 月修訂


一、本商品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下稱「悠遊卡公司」），屬可記名之悠遊卡，不含押金，可用額度為零元，若持卡人卡片未完成記名功能設定，視同無記名式悠遊卡，恕無法提供掛失服務。

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及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特殊權益說明

1. 如持卡人所購買者為新一代學生悠遊卡，持卡人自首次刷卡搭乘北北基市區公車之日起，享有 20 天學生票乘車優惠，請於乘車優惠期滿前，按下方作業時程說明，完成記名/政策優惠申請及學生身分優惠效期設定，方能繼續享有學生票價優惠，逾期將以普通票計費。


※作業時程說明：持卡人至少應於 20 天學生票乘車優惠期滿前 10 日以前申請記名/政策優惠，由悠遊卡公司於進行審核確認符合資格後通知持卡人，由持卡人依通知於乘車優惠期滿前完成學生身分優惠效期設定，以繼續享有學生票價優惠。

（例：小遊持學生卡 10/10 首次搭乘北北基市區公車，至 10/30 享有優惠票價 20 天，小遊應於優惠期滿前 10 日即 10/20 以前申請記名/政策優惠，由悠遊卡公司審核確認符合資格後通知小遊，且小遊完成學生身分優惠效期設定，才能繼續享有學生票價優惠）

2. 本公司發行之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外觀具有『』圖示，可使用「Easy Wallet 悠遊付」APP 幫卡片進行充值、購買定期票、查詢餘額及即時交易紀錄等便利功能。

三、充值與使用說明

1. 悠遊卡儲值前可用餘額為 0 元，可於超商、捷運車站及指定充值機構儲值，或持外

觀具有『』圖示之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於「Easy Wallet 悠遊付」APP 充值，儲值後卡片餘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最新充值服務訊息，請參閱悠遊卡官網(www.easycard.com.tw)。

2. 悠遊卡所收取之儲值金額，已全數辦理信託。

3. 悠遊卡卡體於正常使用下自購買日(檢附購買發票)或自本公司出貨日起保固 1 年；保固期間內，若因卡片本身自有功能瑕疵或故障，可接受免費退、換卡，換卡時恕無法指定原卡片，並將回收原卡。

4. 持悠遊卡進行小額消費(超商、超市等)扣款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如持卡人所持有之卡片為本公

司所發行外觀具有『』圖示之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者，單筆交易金額及當日交易累積金額不受前述限制。

5.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公共運輸服務費用如遭鎖卡，解卡程序請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

四、交易紀錄查詢

1. 持卡人可透過「Easy Wallet 悠遊付」APP 或於指定設備(如：捷運車站查詢機、超商自動服務機)免費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2. 持卡人得付費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

五、餘額退費

1. 持卡人辦理餘額退費時應出示卡片進行鎖卡，鎖卡後之卡片無法再使用。
2. 持卡人可至悠遊卡客服中心或指定受託機構(如：台北捷運各車站)現場或後送辦理餘額退費；或請持卡人自行將卡片以掛號郵寄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信封內請附上持卡人姓名、電話、匯款之銀行別、分行名稱及帳號。
3. 持卡人辦理餘額退費者，須於退費金額中扣除手續費，非現場退費者並須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費。

六、悠遊卡申請記名及權益

1. 持卡人得透過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或「Easy Wallet 悠遊付」APP 申請悠遊卡記名，惟悠遊卡公司保留申請記名核准與否之權利。
2. 完成記名之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悠遊卡公司或其他經悠遊卡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繳交相關費用。悠遊卡公司發現該卡片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持卡人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3. 完成記名之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悠遊卡公司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4. 完成記名之卡片，不可申請回復為無記名，亦不可轉讓予第三人設定記名或使用。

七、持卡人之基本義務

1.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悠遊卡、改變悠遊卡公司所發行悠遊卡之原外觀或造型，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摘取前揭晶片、天線等資料後，另行添附、加工、使用或運用；或向非經悠遊卡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悠遊卡。
2. 持卡人不得持遭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悠遊卡進行交易或將記名之悠遊卡以任何方式轉讓予第三人進行使用；前項或前述情形悠遊卡公司除有權不提供相關

服務亦不負任何責任外，如持卡人違反前項或前述約定仍完成交易者，不得主張其因此完成交易之扣款無效。

八、收費項目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以下費用：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如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該手續費。
〈例：小遊欲終止契約，卡片餘額為 100 元，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資(例：28 元)=52 元。〉(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 1 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 2 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3. 掛失手續費：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及餘額返還時，應支付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一經掛失停用持卡人與悠遊卡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若要求郵寄或匯款返還餘額，須另支付郵資或匯款手續費。
4. 記名服務費：持卡人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臺幣 50 元。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悠遊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或金屬製品附近及彎折毀損。
2. 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以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
3. 悠遊卡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悠遊卡之有效期限為 20 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悠遊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持卡人仍得至悠遊卡公司指定地點進行悠遊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 20 年過期處理方式；前述作業悠遊卡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持卡人權益保障，保留展期與否或改以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得訂定期限屆至時，持卡人應依悠遊卡公司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以保障持卡人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持卡人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十、諮詢與申訴服務

1. 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或智能客服平台 <https://reurl.cc/02MZ0o>
2. 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3. 網址：www.easycard.com.tw
4.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

十一、 詳細之持卡人權利義務，請參照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